
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考慮[編纂]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9,5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95,00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進行股份發行。其中並未計入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附帶相同權利，尤其是將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擁有全部權利（[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總數不超過以下數目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以下所述董事獲授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董事根據本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

本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至以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授權僅涉及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股 本

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至以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就開曼公司法而言，法律未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